



检测报告

(双鹏) 环境检测 (2021) 第 09060 号

委托单位: 汕尾市喜讯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汕尾市喜讯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验收检测

项目地址: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沿河路 88 号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10. 11

广东双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袁泳婷

复核：马伟钦

签发：叶伟海

职务：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1.10.20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3. 本报告无编制、复核、签发人签名，或涂改、增删均无效。
4. 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专用章均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6.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机构名称：广东双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8号

邮政编码：511400

电话：020-84788835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汕尾市喜讯实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沿河路 88 号
采样日期及环境条件	2021-09-19; 天气: 晴; 气温: 29~32℃; 大气压: 100.8kPa ; 湿度: 66~69%; 风速: 0.4~0.6m/s; 风向: 东 2021-09-20; 天气: 晴; 气温: 28~31℃; 大气压: 100.9kPa ; 湿度: 65~67%; 风速: 0.3~0.5m/s; 风向: 东
分析日期	2021-09-19~2021-09-27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刘超、李嘉乐、刘勤、张锐楚
分析人员	谭利春、邓季惠、李伟岑、李伟岑

二、采样期间工况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已审批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9-19	太阳能信号灯	100 万支/年 (即约 2941 支/日)	2617 支/日	89%
	信号灯	100 万支/年 (即约 2941 支/日)	2676 支/日	91%
	路障灯	50 万支/年 (即约 1470 支/日)	1235 支/日	84%
2021-09-20	太阳能信号灯	100 万支/年 (即约 2941 支/日)	2294 支/日	78%
	信号灯	100 万支/年 (即约 2941 支/日)	2647 支/日	90%
	路障灯	50 万支/年 (即约 1470 支/日)	1294 支/日	88%
备注	1. 年工作天数 340 天, 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2. 验收期间日产量、工作时间由委托单位提供; 3. 验收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三、检测内容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 2 天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前、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酚类	3 次/天, 2 天
	厨房油烟处理前、后采样口	油烟	1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	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项目下风向监控点 2#		
	项目下风向监控点 3#		
	项目下风向监控点 4#		
噪声	项目东边界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次/天, 2 天
	项目南边界外 1m 处 N2		
	项目西边界外 1m 处 N3		
	项目北边界外 1m 处 N4		

四、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S-3E 酸度计	GDSP ET025-0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PX224ZH/E 分析天平	GDSP ET026-02	3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GDSP GD50mL-0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PBJ-609L 便携式溶解氧仪	GDSP ET040-01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6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DSP ET005-01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OIL460 红外测油仪	GDSP ET006-01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GDSP ET001-02	0.07mg/m ³
	酚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UV-6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DSP ET005-01	0.3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OIL460 红外测油仪	GDSP ET006-01	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GDSP ET001-02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HJ836-26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DSP ET007-01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声级计	GDSP EX002-02	/
			AWA6021 校准器	GDSP EX003-01	

五、检测结果

1. 生活污水

采样点位/编号		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1-09-19	pH值	无量纲	6.8	6.9	6.8	7.2	/	6-9
	悬浮物	mg/L	98	82	102	95	94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6.2	69.4	62.8	72.6	67.8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270	278	265	281	274	500
	氨氮	mg/L	3.26	2.69	3.04	3.85	3.21	/
	动植物油	mg/L	4.6	5.3	4.0	4.9	4.7	100
样品性状	微黄、轻微异味、少量浮油、浊							
执行标准	1.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1.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2. “/”表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2. 生活污水

采样点位/编号		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1-09-20	pH值	无量纲	7.3	6.8	7.1	6.7	/	6-9
	悬浮物	mg/L	75	68	77	80	75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4.6	59.9	63.7	56.0	58.6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225	239	241	234	235	500
	氨氮	mg/L	2.68	2.45	1.85	2.99	2.49	/
	动植物油	mg/L	4.1	3.4	4.6	3.8	4.0	100
样品性状	微黄、轻微异味、少量浮油、微浊							
执行标准	1.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1.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2. “/”表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3.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采样点位/编号			有机废气处理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1-09-1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65	9.05	8.89	9.05
		排放速率	kg/h	1.61 × 10 ⁻¹	1.69 × 10 ⁻¹	1.66 × 10 ⁻¹	1.66 × 10 ⁻¹
	酚类	排放浓度	mg/m ³	0.6	0.8	0.8	0.8
		排放速率	kg/h	1.11 × 10 ⁻²	1.50 × 10 ⁻²	1.50 × 10 ⁻²	1.50 × 10 ⁻²
	标干流量		m ³ /h	18562	18729	18636	18729
2021-09-2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5	10.1	9.71	10.5
		排放速率	kg/h	2.06 × 10 ⁻¹	1.88 × 10 ⁻¹	1.79 × 10 ⁻¹	2.06 × 10 ⁻¹
	酚类	排放浓度	mg/m ³	0.8	0.9	0.6	0.9
		排放速率	kg/h	1.57 × 10 ⁻²	1.68 × 10 ⁻²	1.11 × 10 ⁻²	1.68 × 10 ⁻²
	标干流量		m ³ /h	19653	18644	18454	19653
样品性状	气袋: 标识清晰、密封完好; 吸收液: 密封完好、无漏液						
备注	无						

4.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采样点位/编号			有机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标准 限值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1-09-19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30	0.35	0.31	0.35	60
		排放速率	kg/h	5.64 × 10 ⁻³	6.86 × 10 ⁻³	6.10 × 10 ⁻³	6.86 × 10 ⁻³	/
	酚类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5
		排放速率	kg/h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8814	19604	19680	19680	/
2021-09-20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32	0.34	0.38	0.38	60
		排放速率	kg/h	6.29 × 10 ⁻³	6.46 × 10 ⁻³	7.53 × 10 ⁻³	7.53 × 10 ⁻³	/
	酚类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5
		排放速率	kg/h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9647	19010	19823	19823	/
样品性状	气袋: 标识清晰、密封完好; 吸收液: 密封完好、无漏液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措施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执行标准	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1. “/”表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2. “ND”表示检测浓度小于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 检出限值见检测方法附表。							

5. 油烟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采样点位/编号			厨房油烟处理前采样口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2021-09-19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6.5	6.2	7.4	8.0	7.2	7.1
		折算浓度	mg/m ³	1.8	1.9	2.0	2.2	1.9	2.0
	标干流量		m ³ /h	2259	2405	2208	2186	2103	2232
2021-09-20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4.5	5.6	6.7	5.8	4.1	5.3
		折算浓度	mg/m ³	1.5	1.6	1.9	1.6	1.3	1.6
	标干流量		m ³ /h	2580	2306	2286	2147	2508	2365
样品性状	滤筒: 标示清晰、无破损								
备注	无								

6. 油烟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采样点位/编号			厨房油烟处理后采样口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2021-09-19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6	1.4	1.5	1.6	1.5	/
		折算浓度	mg/m ³	0.4	0.5	0.4	0.4	0.4	0.4	2.0
	标干流量		m ³ /h	2115	2394	2147	2106	2078	2168	/
2021-09-20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1.8	1.7	1.9	1.7	1.6	1.7	/
		折算浓度	mg/m ³	0.5	0.5	0.5	0.4	0.5	0.5	2.0
	标干流量		m ³ /h	2301	2174	2169	2046	2359	2210	/
样品性状	滤筒: 标示清晰、无破损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措施	净电式油烟净化器									
执行标准	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1. “/”表示《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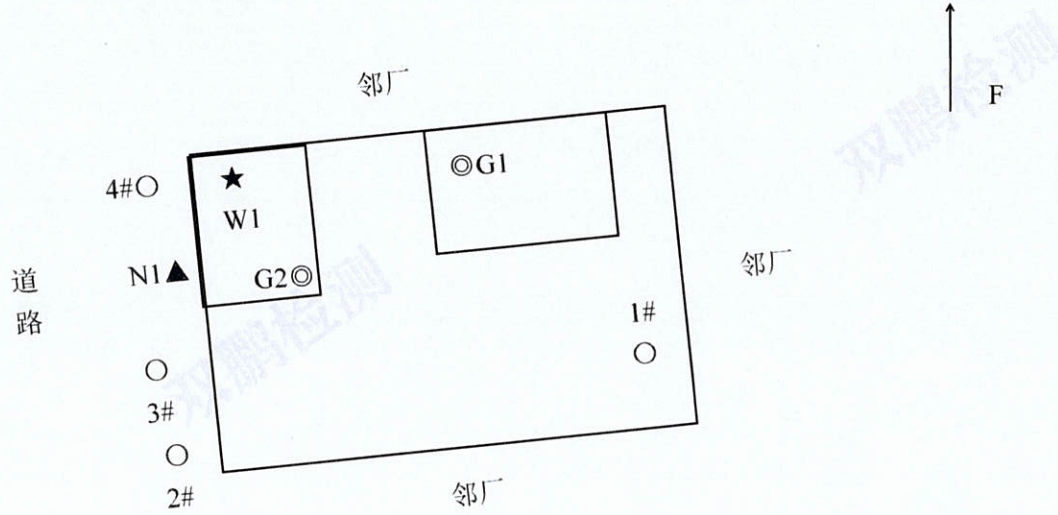
7. 无组织废气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控点 最大值	
2021-09-19	颗粒物 (mg/m ³)	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1#	0.125	0.104	0.118	0.210	1.0
		项目下风向监控点 2#	0.186	0.176	0.201		
		项目下风向监控点 3#	0.177	0.196	0.180		
		项目下风向监控点 4#	0.173	0.188	0.2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1#	0.22	0.31	0.35	0.53	4.0
		项目下风向监控点 2#	0.35	0.42	0.47		
		项目下风向监控点 3#	0.39	0.41	0.46		
		项目下风向监控点 4#	0.40	0.53	0.34		
2021-09-20	颗粒物 (mg/m ³)	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1#	0.108	0.116	0.127	0.202	1.0
		项目下风向监控点 2#	0.196	0.202	0.182		
		项目下风向监控点 3#	0.185	0.199	0.193		
		项目下风向监控点 4#	0.177	0.184	0.18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1#	0.35	0.28	0.35	0.56	4.0
		项目下风向监控点 2#	0.49	0.49	0.56		
		项目下风向监控点 3#	0.47	0.55	0.47		
		项目下风向监控点 4#	0.52	0.56	0.50		
样品性状	滤膜：标识清晰、无破损；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执行标准	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备注	无						

8.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09-19	项目西边界外 1m 处 N1	55.9	50.4	65	55
2021-09-20	项目西边界外 1m 处 N1	56.8	51.5	65	5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备注	1.项目东、南、北边界与邻厂共用围墙,无法满足噪声监测条件。				

六、采样布点图



注：★为废水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噪声检测点

本页以下空白

七、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一) 人员要求

参加该验收项目的人员有：谭利春、邓季惠、李伟岑、李伟岑、刘超、李嘉乐、刘勤、张锐楚，以上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采样和检测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按照采样和检测分析方法要求进行采样和分析。

(二) 仪器要求

所使用的仪器定期送往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检定/校准结果均符合使用要求，并在结果的有效期内使用。

(三) 生活污水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生活污水采样和分析方法遵循《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进行。
- 2、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样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质控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四)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废气采样和分析方法遵循《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以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进行。
- 2、各采样器在使用前均按规范要求进行校准，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偏差应 $\leq\pm 5\%$ 。

(五)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测量所选的仪器精度为II型声级计，其性能指标均符合GB 12348-2008的规定，并定期检定。
- 2、声级计使用前均按要求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否则测量无效。

(五) 数据审核

为保证检测数据的科学严谨性，样品分析均在保存有效期内进行，数据经三级审核后才会被报告采用。

八、结论

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工况均达到 75%以上, 符合验收要求。

结果表明, 该项目验收期间:

(1) 生活污水

该企业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所测的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1) 废气

该企业有组织废气所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酚类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经无组织散逸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 噪声

企业厂界西面所测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九、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有机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厨房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项目西边界外 1m 处 N1

本报告正文结束
